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美元	美元
投資收入	3	899,428	1,191,162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收益		55,876	2,327,075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利益		6,685,728	—
撥回一項供轉售物業以往 已確認之減值準備		33,000	—
非上市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	(2,000,000)	(135,455)
		<u>5,674,032</u>	<u>3,382,782</u>
營運支出			
基金管理公司費用		(566,056)	(589,909)
行政支出		(330,062)	(245,112)
		<u>(896,118)</u>	<u>(835,021)</u>
本期間盈利		<u>4,777,914</u>	<u>2,547,761</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53.65美仙</u>	<u>28.61美仙</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8,931,123	26,841,095
上市證券投資－流通類		9,176,637	9,238,632
上市證券投資－非流通類		5,393,917	7,420,709
		<u>23,501,677</u>	<u>43,500,436</u>
流動資產			
供轉售物業		600,000	567,000
應收股息、利息與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15,345	615,249
銀行結餘		20,258,626	13,038,078
		<u>21,373,971</u>	<u>14,220,32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930,516	54,547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241,689	292,694
		<u>2,172,205</u>	<u>347,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01,766</u>	<u>13,873,086</u>
		<u>42,703,443</u>	<u>57,373,5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90,500	890,500
儲備		41,812,943	56,483,022
		<u>42,703,443</u>	<u>57,373,522</u>
每股資產淨值	7	<u>4.80</u>	<u>6.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有關「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報告所採用的均屬一致（下列所述者除外）。

在本期內，本公司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當期或前期的營運結果沒有重大影響，故此，無須計算前期調整。

金融工具

在本期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作追溯應用，而該會計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公司本期及前期之財務報告呈報方式有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藉此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類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本公司之股本投資證券。根據實務準則第24號，本公司之股本投資證券被分類為「非買賣證券」，並以公平值計量。非上市投資若未能計算其可靠之公平值，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利益或虧損均計入資本，直至有關證券予以出售或判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屆時該以前經資本入帳之累積利益或虧損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表內。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投資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分類其股本投資證券為「可出售金融資產」。除了非上市投資因未能計算其可靠之公平值而以成本扣除減值列帳外，「可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之變動乃確認於股本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無對編製或呈報本年度或以前會計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閱，其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

3.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美元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07,779	104,044
— 非上市投資	566,277	1,009,295
利息收入	225,372	77,823
	<u>899,428</u>	<u>1,191,162</u>

本公司只於一個地區進行一種業務活動，除上文所述，並沒有列載分類資料。

4. 非上市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確認乃基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在持續虧損下本公司預計可收回之投資價值。

5. 已付股息

期內，本公司曾派發下列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美元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美仙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0美仙)	2,671,500	2,671,500
從股份溢價中支付的 二零零四年度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1.20美元(二零零三年度特別 末期股息：每股50美仙)	10,686,000	4,452,500
	<u>13,357,500</u>	<u>7,124,000</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4,777,914美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2,547,761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5,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可導致盈利攤薄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42,703,443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73,522美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5,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4,777,914美元(二零零四年：2,547,761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7.53%，主要來自出售若干非上市投資而帶來可觀的回報。

在六月份派發了每股1.50美元的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4.8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年底扣除股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了2.83%。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之股價為4.1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美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14.58%，與未派發二零零四年度股息比較則增長了21.74%。

投資概況

非上市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非上市投資組合內共有兩項項目，分別是上海聯吉合織有限公司和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另一個正在退出的投資項目浙江滬光熱電有限公司，目前正等待有關當局完成審批轉股申請手續。

在股權轉讓和退出策略方面，本公司在下列的投資項目上繼續取得成果：

- 在一月份，本公司因出售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之股權而套現1,479萬美元，共獲利609萬美元，該得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記錄為未變現利益。

- 在四月份，本公司以171萬美元之轉股價出售在蘇州太海汽車渡輪有限公司（「太海汽渡」）的所有股權，獲利近59.6萬美元。
- 本公司在六月底已收到浙江滬光熱電有限公司股權的款項186萬美元，剩餘的166萬美元為過往年度以人民幣支付的股息，亦於七月份以美元兌換支付給本公司。
- 本公司繼續努力追回自二零零二年退出GSM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本金，在上半年成功收回剩餘價值部份並加上以年率8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共6萬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就退出投資活動上收取現金共1,836萬美元，以及從太海汽渡所收取二零零四年度之股息約56萬美元。

目前投資組合

上海聯吉合纖有限公司（「聯吉合纖」）

面對持續性虧損及市場不利局面，聯吉合纖降低聚酯產能的方式來減少虧損。此外，該公司更使用部分較廉宜的原料替代品，同時調整合同和現貨的採購比例，來降低原材料成本。在產品方面，儘管聯吉合纖逐步提高售價相對較高的聚酯產品比例，來抵銷毛利率的下跌，聯吉合纖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仍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億4,500萬元人民幣。

鑒於目前原料價格高企、紡織品出口配額的威脅及人民幣升值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聯吉合纖的經營情況短期內難以樂觀。因此，繼去年底作了100萬美元的減值準備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此投資項目再額外提取200萬美元的撥備。

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元盛食品」）

在本期內，中國食品及藥物檢驗局發現並立即頒令禁止使用可致癌食品染色料蘇丹紅壹號，這事件對食品行業帶來嚴重影響。當有關消息暴光後，元盛食品的主要客戶肯德基立即停售雞肉產品，希望儘快減低負面影響，肯德基對元盛食品的冷凍雞肉產品的需求加劇大幅下降。元盛食品雖在四月底時推出新產品豬扒漢堡以求擴大銷售量，但該產品未能達致管理層的預期效果，該公司於六月底決定停止供應該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元盛食品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60萬元人民幣。

由於傳統雞肉產品的毛利率不斷受壓，元盛食品的盈利前景，在短期內仍不樂觀。為了抵銷對肯德基銷售下跌的影響，元盛食品努力擴大羊肉、牛肉等其他產品的銷售，以求提高整體銷售及毛利。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上市證券 – 非流通類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中芯國際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在上海和天津共有四座具規模的八寸晶圓廠，而位於北京之十二寸晶圓廠亦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順利投產。該公司已成為全球其中一間具領先地位的主要半導體晶片製造商，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以0.35微米至0.11微米技術製造的集成電路。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投資約600萬美元於中芯國際非上市股份，隨著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份上市，本公司之投資即轉換成5,400萬股上市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共持有3,800萬股中芯國際上市股份，其中2,600萬股受三年禁售期限限制，每半年將可釋放部份股份進行自由買賣。

上市證券 – 流通類

就人民幣升值的投機活動、房地產市場在零五年上半年的強勁表現、政府公佈出色的經濟數據，再加上迪士尼樂園將如期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開幕等等利好因素，恆生指數由三月份的低位13,337點回升至六月底時的14,201點。總結上半年，恆生指數下跌0.2%，而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則錄得0.73%的升幅。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有賴本公司能成功地自投資項目的退出，即使繼派發了1,336萬美元現金股息予股東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仍保持著穩健的流動資金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銀行結存為2,026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萬美元)，當中包括250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萬美元)是存放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人民幣是一種尚未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人民幣匯率於本期內仍保持穩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在非上市投資的資本承擔。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上述之人民幣存款外，本公司大部份資產以美元為結算貨幣，而該貨幣乃本公司之會計賬目所採用，並無重大匯價風險，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風險作相關對沖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調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由原來的8.2765調整至8.1100，是次人民幣匯率的調整幅度對本公司有輕微正面的影響。

展望

由於香港的貨幣政策跟美元掛鈎，所採取類似貨幣發行局機制而讓金融體系內擁有極佳的流動性，並令本地的公司有較佳的議價空間。加上香港鄰近中國，令香港的經濟與中國的經濟週期密不可分。

人民幣小幅升值後，引發更進一步升值的投機活動，同時引致大量資金流入香港市場。只要熱錢仍留在本區內活動，股票市場會受資金推動多於將焦點放在基本因素方面，短期投資情緒將維持樂觀。本公司將貼近市場脈搏，以提升上市證券組合的投資表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已審閱超過40項投資專案，部份更進行了盡職調查的走訪工作。儘管部分專案具備良好的商業前景，但經細心分析下不少仍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或不明確的退出機制。本公司會一如概往，採取審慎的投資理念來作投資分析，並繼續尋找潛力優厚的投資機會。

僱員

除因應修訂之上市規則要求而聘有一名全職專業會計師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僱員。除基本薪金以外，其他福利包括供款式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障計劃。本公司繼續任命基金管理公司去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及公司行政事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上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未有遵守有關《標準守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並就會計及內部監控管理及事宜進行探討，包括審閱此份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在燊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在燊先生及薛萬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儂瑞先生、陳志全先生、姜靜宜先生、邱德強先生、胡競剛先生、李天傑先生、曾達夢先生、王長虹博士及周有道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